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年度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同意：

1. 2023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

的 30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2. 2023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5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谢松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

2. 谢松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谢松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谢松先生简历

谢松先生，1971 年出生，自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取得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曾任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融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中建利比亚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谢松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谢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3年5月31日